

深圳市彩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》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：

原章程为：

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或姓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潘军	700 万元	70%
唐学斌	300 万元	30%

章程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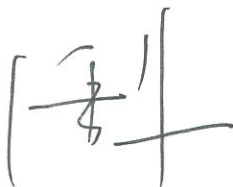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或姓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潘军	800 万元	80%
唐学斌	200 万元	20%

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页无正文、为签名页。

法定代表人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深圳市彩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